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號

原告 蔡旻諺
訴訟代理人 蔡涵如律師
被告 李瑛鳳
訴訟代理人 徐火清
被告 黃長華
訴訟代理人 蘇弘瑋
蘇景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小額程序審理。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所為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李瑛惠應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房屋（下稱系爭2樓房屋）、(二)甲○○應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房屋（下分別稱系爭3、4樓房屋）、(三)乙○○應將其所有系爭4樓房屋之主臥浴室及公共浴室修佈置不漏水狀態；如被告不自行修繕者，應容認原告

為前開修復行為，並支付修復費用（審訴卷第9至10頁）。嗣經多次變更，最後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撤回部分之訴並變更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李瑛惠、黃長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訴字卷第7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、一部撤回，已致本件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本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。

(二)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規定，於112年1月17日裁定命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（訴字卷第15至16頁）。茲因本件應由本院民事簡易庭適用民事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之，而無合議之必要，且尚未經言詞辯論程序，爰由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法官 鄭靜筠
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秀敏

附表：

編號	建物明細	所在樓層	登記所有權人
1	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 (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)	1樓	原告
2	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1 (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)	2樓	李瑛惠、 黃孟捷、 黃晨晃

(續上頁)

01

			(權利範圍各1/3)
3	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2 (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)	3樓	李瑛鳳
4	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3 (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)	4樓	黃長華